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新增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62,903.4 万元。除前述及已披露案件外，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 10,001.24 万元，无作为原告的情形。

2、本次新增的信达案件以及尚未收到诉状的信达其他案件构成了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对 2022 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关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于 2021 年度按照预期损失率 80% 计提或有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1.68 亿元，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其对 2022 年度业绩影响为减少营业外支出约 1,635.12 万元；其他累计尚未判决、裁决或尚未终审的案件，因案件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新增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园美谷”）和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于近日分别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金融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津 02 民初 149 号

##### 1.1 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告一：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

公司、被告三：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六：田汉、被告七：李莉、被告八：奥园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十：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十一：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 1.2 案件背景情况：

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于与被告五签订了《借款合同》，被告五依约提供借款。被告五于 2019 年 5 月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津分公司”）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五将其对被告一、被告二持有的债权转让给华融天津分公司；华融天津分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还款协议》，确认华融天津分公司对被告一、被告二享有的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及还款计划等。

与前述债权对应的担保：被告二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被告五提供质押担保；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于 2020 年 9 月与华融天津分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华融天津分公司将其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全部债权及其担保权利转让给原告。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其受让债权后，被告一、被告二仅向原告偿还部分债务，均未完全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其他被告亦未履行担保责任，遂诉至法院。

### 1.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债务本金人民币 168,921,900.00 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其中重组宽限补偿金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为 92,826,372.52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未还债务本金为基数，按照 24%/年计算；其中债务本金违约金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为 52,513,303.5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未还债务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其中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为 20,961,882.65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应付未付重组宽限补偿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承担原告律师费 485,000 元；

(3) 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99 号 (二) -1 和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99 号 (一) 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渝 (2018)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777729 号、(2018) 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777733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对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65%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案号：(2023)京 74 民初 633 号

### 2.1 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告一：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田汉、被告四：李莉、被告五：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六：奥园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七：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八：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九：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

### 2.2 案件背景情况：

原债权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与被告一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大业信托依约发放贷款。

对于上述债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一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五提供抵押担保；

大业信托于 2017 年 3 月与被告一、被告五签订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了大业信托对被告一、被告五享有的债权及债务重组安排等事项。

大业信托于 2020 年 8 月与原告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约定原告收购大业信托对被告一及相关保证人持有的标的债权和重组债权。原担保人继续向原告提供担保；同时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签署上述协议后，被告一仅向原告偿还部分款项，尚有巨额债务未履行清偿责任，其他被告亦未履行保证责任。故特提起本案之诉。

### 2.3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债务本金 151,915,447.22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利息、罚息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为 52,195,016.37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还债务本金为基数，按照 17.85%/年标准计算；其中复利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为 13,197,490.58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付利息、罚息、复利为基数，按照 17.85%/年标准计算）；

(2) 判令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 48.5 万元以及公证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判令被告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为 75,532,593.51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还债务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标准计算）；

(4) 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道角村、独龙村的抵押物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916198 号】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对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汉、李莉、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两个案件合称“信达案件”。

## 二、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1）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2）原告：定向融资计划的投资人；被告：包括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涉案金额：共 65 个案件，合计 7,477.48 万元；

（4）诉讼审理进展/结果：54 个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7 个案件尚在二审审理阶段，4 个案件的二审生效判决为：

（i）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种\*\*投资本金 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148,767.12 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被告奥园美谷对前述京汉置业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ii）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范\*\*投资本金 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40,600 元、保险费 2,100 元；被告奥园美谷对前述京汉置业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iii）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赵\*\*投资本金 14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14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按年利率 9.5% 计算）及违约金；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7 万元、保险费 2,268.73 元；被告奥园美谷对前述京汉置业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iv）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衣\*\*投资本金 36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36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按年利率 9.5% 计算）及违约金；被告京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

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17.28 万元、保险费 5,823.08 元；被告奥园美谷对前述京汉置业应返还投资本金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 诉讼执行情况：奥园美谷尚未收到执行相关的司法文书、材料。

(6) 司法冻结情况：冻结资金 208.34 万元；累计冻结公司持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股权对应金额约 2,140 万元。

## 2、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 进展/结果	执行 情况
1	北京新锦城房地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租赁合 同纠纷	162.8	诉前司法冻结 14.87 万元，一 审已开庭审理。	-
2	郑州远一莱赛尔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 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2,349.32	仲裁已开庭审 理。	-
3	湖北昊力电气有限 公司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 公司、湖北金环绿 色纤维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1.64	一审判决驳回原 告对湖北金环绿 色纤维有限公司 的诉讼请求。	-
合计				2,523.76	-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信达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公司收到信达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后积极联系了原告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获悉信达对公司为关联方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债务均提起了诉讼（以下简称“信达其他案件”），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其中对公司的诉讼保全措施：经查询，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和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均冻结公司持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部分诉讼保全措施：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信达其他案件的司法文书或材料。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新增的信达案件以及尚未收到诉状的信达其他案件构成了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对 2022 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关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公司于 2021 年度按照预期损失率 80% 计提或有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1.68 亿元，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其对 2022 年度业绩影响为减少营业外支出约 1,635.12 万元；其他累计尚未判决、裁决或尚未终审的案件，因案件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信达其他案件的诉状，具体诉请和涉诉金额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具体影响及公司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最终为信达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二审生效判决，公司需为此承担相应的连带给付责任，同时案件存在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阶段如发生强制划扣或司法拍卖，公司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京汉置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信达案件及后续其他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